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參照金山電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新加坡作出之公佈。由於金山電池於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錄得虧損，因此預期金山電池二零一六年度錄得之屬於金山電池資本股東之溢利將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可能也受到負面影響。取決於金山電池於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錄得的虧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錄得之屬於本公司資本股東之溢利也可能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參照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新加坡作出標題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及全年度之盈利指引」之公佈(「金山電池公佈」)。金山電池公佈指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金山電池預期錄得屬於金山電池資本股東虧損，主要由於：(1) 未變現之匯兌虧損及(2) 金山電池就充電鋰電池生產設施之過剩產能作出固定資產減值。金山電池現正評估有關減值。由於金山電池於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錄得虧損，因此預期金山電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二零一六年度」)錄得屬於金山電池資本股東之溢利將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綜合業績(「全年業績」)可能也會受

到負面影響。取決於金山電池於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錄得的虧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年度錄得之屬於本公司資本股東之溢利也可能大幅減少。

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有限公司（「GP 工業」）擁有約 64.68%權益之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約 85.47%權益之公司。金山電池及 GP 工業均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本公司目前正在擬定其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之本集團之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參閱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公佈之全年業績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董 事 局 命
公 司 秘 書
黃 文 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